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專責報關人員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

一、本公司（行）擬自____年__月__日聘請_____君為專責報關人員，受託向貴關辦理報關簽證業務，茲依照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檢具考試及格證書（資格測驗合格證書），向貴關辦理登記，謹將有關事項列明如下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地 址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 號 碼			
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字 號					

二、茲聲明_____君絕無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情事，並保證其今後辦理報關簽證業務時，絕對遵照該辦法及有關規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任由貴關依照規定處罰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

- (一)專責人員聲明書
- (二)專責人員承諾書
- (三)考試合格證書或及格證書正本
- (四)人事登記清表第 2 頁（申請人照片並簽章，報關業蓋大小章）
- (五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(六)報關人員請領(註銷)報關證申請書
- (七)良民證（6 個月內無刑事記錄證明）
- (八)1 吋照片 2 張（1 張製作報關證，1 張貼在人事登記清表）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報關業名稱：_____（蓋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報關業箱號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

專責報關人員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